# 四川科技职业学院大学生创新创业孵化园

# 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促进四川科技职业学院大学生创新创业孵化园（以下简称“孵化园”）健康快速发展，规范孵化园的管理，保证孵化园各项工作正常有序地开展，为大学生创新创业提供平台，为社会培养高素质创新型人才，为大学生创新成果的产业化服务，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孵化园是校内创新创业实践基地，通过提供创业场地及相关扶持政策，为大学生提供创新创业实践平台，规范引导园区内大学生项目创新创业实践，使大学生及其创新创业团队在经营管理、资本运营、团队协作、公共关系、风险竞争、法律契约、开拓创新等方面得到锻炼和提高。

第三条  孵化园以“学校主办，市场运作，集中管理，突出特色，区域共享”为建设原则。鼓励四川科技职业学院有志创新创业的学生团队和公司法人（以下统称创新创业项目）入驻。

**第二章 组织机构及职责**

第四条  学校创新创业工作由教务处（创新创业教育培训中心）负责，实践教学科具体负责孵化园的日常运行、管理和服务工作。

第五条  实践教学科对孵化园管理承担以下职责：

1.负责统筹、编制孵化园的发展规划，制订孵化园的管理制度；

2.聘请校内外专家、专业教师、创业成功人士等为学生创新创业提供指导和服务，包括管理、营销、技术、法律、财务、心理等方面的咨询；

3.发布大学生创新创业活动及创新创业竞赛信息、服务资源等公共信息；

4.定期开展“创新创业沙龙”活动，组织大学生创新创业项目分享创新创业心得，交流创新创业经验，提升创新创业技能；

5.负责孵化园宣传、校企合作及市场推广；

6.负责受理创新创业项目的申请并组织专家对其评审，指导创新创业项目进驻孵化园并办理入驻手续；

7.做好孵化园日常管理工作，监督各创新创业项目遵守园区各项规章制度和相关法律法规；

8.为达到退出条件的创新创业项目办理退出孵化园手续；

9.完成孵化园相关的其他工作。

**第三章 孵化园入驻条件及程序**

第六条  入驻条件

1.创新创业项目负责人原则上应是四川科技职业学院全日制在校生或毕业五年内的大学生，并具有较高的素养和品质，懂政策、重信誉，有一定的经营能力；在校生应为学有余力、能顺利完成学业的大学生；

2.创新创业项目必须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并自觉遵守孵化园的相关管理制度及学校的各项规章制度；

3.创新创业项目应具有一定的技术性、创新性、良好的市场潜力或社会价值，鼓励与学科、专业紧密结合的创新创业项目优先入驻；

4.创新创业项目应具备一定项目启动资金和承担风险的能力，入驻孵化园后能够保证正常开展工作；

5.创新创业项目成员积极上进，乐观执着，有良好的职业技能和团队协作精神。

第七条  入驻程序

1.提交申请入驻材料：

（1）《四川科技职业学院大学生创新创业孵化园入驻申请表》（附件1）一式两份，一份由申请项目组持有，一份由实践教学科保管；

（2）《创业计划书》（模板见附件2）一式两份，一份由申请项目组持有，一份由实践教学科保管；

（3） 项目团队成员的身份证、学生证复印件（毕业生需提供毕业证复印件）一份；

（4）已注册成立公司的项目需同时提交营业执照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开户许可证的复印件各一份。

2.实践教学科初步审查后，组织专家对创新创业项目进行评审，综合考评后审批入园。

3.评审入园的创新创业项目经过公示无异议后，正式确定为入园项目。

4.创新创业项目负责人与创新创业教育培训中心签署《四川科技职业学院大学生创新创业孵化园项目入驻孵化协议》（附件3）、《四川科技职业学院大学生创新创业孵化园消防安全目标管理责任书》（附件4）。

5.创新创业项目团队成员学习孵化园的规章制度，制定本公司章程及管理制度，开展项目工作。

**第四章  孵化园的优惠政策**

第八条  孵化园为入驻创新创业项目提供以下支持：

1.为入驻创新创业项目免费提供办公场所，提供基本的办公设备、免费开通校园网和通讯端口，免除水电、物业管理费用；

2.免费办理大学生创办企业校内各类证照；指导或协调办理工商、税务登记和变更，年检及企业代码以及银行开户等手续；

3.定期邀请校内外专家、专业教师、创业人士等为各创新创业团队提供相关培训、咨询和指导，聘请创新创业导师开展辅导服务，组织开展“创新创业沙龙”等交流活动，分享创新创业经验，提升创新创业能力；

4.发布各类创新创业活动信息及创新创业竞赛信息、服务资源等公共信息运用多种方式宣传介绍创新创业项目，引入创新创业基金会、风险投资机构，为优秀孵化企业搭建平台；

5.协助创新创业企业解决其它有关事宜。

**第五章  孵化园的管理与考核**

第九条  孵化园对申请入驻的创新创业项目实行合同制方式管理。创新创业项目在接到入驻批准通知后的五个工作日内，必须与创新创业教育培训中心签署入驻孵化协议，根据入驻申请和孵化协议规定的经营范围和管理要求开展创新创业活动。

第十条  创新创业项目孵化期一般为18个月，重点扶持的创业带头人和创业项目，可适当延长驻园时间，延长时间最多不超过一年。

第十一条  孵化园实行定期考核制度，考核方式由实践教学科确定，考核结果分为优秀、合格、不合格。对于考核优秀的创新创业项目，孵化园将授予“创业之星”的荣誉称号；对于考核不合格或严重违反《四川科技职业学院大学生创新创业孵化园项目入驻孵化协议》和《四川科技职业学院大学生创新创业孵化园消防安全目标管理责任书》规定要求的创新创业项目，孵化园将予勒令退出处理。

第十二条   孵化园将对孵化成功离园的企业进行跟踪培养，并做好相关成果的推广宣传工作。

**第六章  孵化园的退出**

第十三条  创新创业项目退出孵化园分为三种形式：

1.期满退出

入驻孵化园的创新创业项目与创新创业教育培训中心协议期满，离开孵化园自主经营，到实践教学科办理相关手续后退出。

2.申请退出

因创新创业项目内部问题，项目负责人向实践教学科提出退出申请，经实践教学科审核，终止协议，办理相关手续退出。

3.勒令退出

对严重违反孵化园管理规章制度或考核不合格的创新创业项目，创新创业教育培训中心可提出终止协议，办理相关手续，勒令退出。

**第七章  附则**

第十四条  本办法未尽事宜，严格遵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四川科技职业学院有关管理制度执行。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由四川科技职业学院创新创业教育培训中心负责解释。

**附件：**

1.四川科技职业学院大学生创新创业孵化园入驻申请表

2.创业计划书模板

3.四川科技职业学院大学生创新创业孵化园项目入驻孵化协议

4.四川科技职业学院大学生创新创业孵化园消防安全目标管理责任书

**附件1**

**四川科技职业学院大学生创新创业孵化园入驻申请表**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拟入园时间 |   |
| 项目类别 | 科技类       服务类       商贸类       其它          |
| 以下为已注册公司项目填写 |
| 公司名称 |   | 经营范围 |   |
| 法人代表 |   | 性   别 |   | 身份证号码 |   |
| 入学时间 |   | 专业班级 |   | 毕业时间 |   |
| 注册资金 |   | 注册时间 |   |
| 联系电话 |   | E-mail |   |
| 以下为未注册公司项目填写 |
| 负责人 |   | 性   别 |   | 身份证号码 |   |
| 入学时间 |   | 所属学院 |   | 专业班级 |   |
| 学  号 |   | 联系电话 |   | 团队人数 |   |
| 指导教师 |   | 所属部门 |   | 联系电话 |   |
| 项目涉及专业、行业范围 |   |
| 项目情况简介 |   |
| 团队成员情况 | （包括成员姓名、性别、毕业学校、所属学院、学号等） |
| 学校意见 |                                              年    月    日 |
|  |  |  |  |  |  |  |

**附件2**

项目序号：

# 创业计划书

 **项目名称**

 **负 责 人**

 **所属学院**

 **联系电话**

 **指导老师**

**年 月 日**

创新创业项目计划书应包括以下内容：

一、项目基本情况

二、主要管理者

三、行业及市场

四、可行性分析

五、营销策略

六、财务计划

七、项目风险

八、预期成果

**附件3**

# 四川科技职业学院大学生创新创业孵化园

# 项目入驻孵化协议

甲方：四川科技职业学院大学生创新创业教育培训中心

乙方：

 为深入贯彻国家鼓励大学生创新创业政策精神，营造大学生创新创业良好环境，提升高校毕业生创新创业成功率，促进高校毕业生成功创业，根据《四川科技职业学院大学生创新创业孵化园管理办法（试行）》的有关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就乙方创新创业项目入驻甲方大学生创新创业孵化园（以下简称孵化园）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合作内容：**

1.甲方确定乙方为孵化对象，乙方以 项目的形式入驻甲方孵化园；

2.甲方为乙方提供办公场地，位于甲方孵化园 ，孵化期为 ，乙方必须在签订协议后3个工作日内入驻孵化园启动项目。

**二、甲方权利和义务：**

1.甲方权利：

（1） 甲方负责孵化园的管理，有权要求乙方按照孵化园统一要求开展活动；

（2）甲方有权根据乙方发展计划，对其项目孵化过程进行管理、监督和考核；

2.甲方义务：

（1）为乙方免费提供办公场所，提供基本的办公设备，包括：

（2）免费为乙方办理企业校内各类证照；指导乙方办理工商、税务登记和变更，年检及企业代码以及银行开户等手续；

（3）为乙方提供创新创业培训、咨询和指导的机会，提供 “创业沙龙”等交流平台，发布各类创新创业活动信息，分享创新创业经验，提升创新创业能力；

（4）协助乙方解决其它创新创业活动有关事宜。

**三、乙方权利和义务：**

1.乙方的权利：

（1）使用甲方提供的相关设施；

（2）享受有关创业政策；

（3）维护自身合法权益。

2.乙方的义务：乙方项目参赛必须以学校名义

（1）遵守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遵守《四川科技职业学院大学生创新创业孵化园管理办法（试行）》的有关规定，合法经营、诚信经营；

（2）严格遵守孵化园作息时间，离开园区时，锁门关窗，关闭电源；

（3）乙方应在协议指定区域内经营，不得私自占用公共区域，严禁将孵化园场地转让或转租给他人使用；

（4）乙方须保证自己区域内干净整洁，同时有义务维护公共区域内的环境卫生。

（5）注意园区水电及公共安全，妥善保管好本项目所使用的各项设备，四川科技职业学院在读生以外的团队项目，需要预交 元保证金。各项目成员无论发现任何安全隐患，应立即向保卫处或者孵化园管理办公室报告；由于乙方管理不善，发生安全事故和设备损失的，损失由乙方承担，后果严重的，依法追究相关法律责任；

（6）乙方不得擅自对园区既定的格局和装修等进行改造，如确需业务需要增加装饰项目，装修方案需经孵化园管理办公室批准方可施工；

（7）乙方在园内举行大型活动，需提前三天到孵化园管理办公室报备；如有校外人员参加，需注明人员信息；

（8）项目实施过程中，涉及改变预定项目内容、中止计划实施、提前或延迟等，负责人须提前15天向孵化园管理办公室报备；

（9）积极支持、协助和配合孵化园管理办公室开展各项工作。对不服从或违反管理规定的创业项目，孵化园管理办公室有权中止孵化协议、收回场地，必要时追究违约责任。

四、乙方在孵化期内或孵化期满，生产经营状况良好，具有稳定的市场占有率，具有一定的竞争力和抗风险能力，可申请孵化成功退出孵化园；乙方因自身生产经营原因变化，也可申请提前终止协议，退出孵化园；乙方严重违反协议内容和《四川科技职业学院大学生创新创业孵化园管理办法（试行）》的有关规定，甲方可以责令其退出孵化园。

五、乙方在退出申请被批准或收到退出通知后15日内，必须完成场地清理、设备交接等善后工作，并办理好相关手续。

六、本协议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申请上级管理部门协调复议。

七、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存一份，签字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代表签字：              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4**

# 四川科技职业学院大学生创新创业孵化园

# 消防安全目标管理责任书

一、做好防火、防电工作。

二、加强安全保卫工作，非相关人员不得入内。

三、孵化项目负责人负有保护孵化园公共财产的义务。

四、各孵化项目成员离开时需检查电、门窗等有关设施的关闭情况，确认安全无误，方可离室。节假日前各项目人员应进行安全检查，并作好记录。

五、对孵化园内存在的不安全因素，要及时向有关部门反映,整改，若发生安全事故，应在采取补救措施的同时如实报有关部门，对造成安全事故者，应根据情节轻重,按有关规定及时处理。

六、孵化园工作人员及入孵项目作为安全防护的当然责任者，应随时随地按照本制度进行检查，做好安全防护工作，相关领导要经常督促检查。

七、如发生事故，立即采取救护措施，同时保护现场，并立即报告有关部门。（治安报警电话：84539110  消防报警电话：84539119）

负责人签字：     日期：